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492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彭佳柔

潘薪丞

賴家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彭佳柔、潘薪丞於民國111年8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43,75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96,250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彭佳柔、賴家翔於民國111年8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43,75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96,250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同一債權，相對人中之任一人如於新臺幣96,250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清償義務；相對人彭佳柔於前述第一、二項中之任一項為清償，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其於另一項之清償義務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彭佳柔及潘薪丞於民國111年8月8日共同簽發、相對人彭佳柔及賴家翔於111年8月8日共同簽發，但擔保同一債權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均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343,750元，付款地均在新北市新店區，利息
02 均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為114年9
03 月8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96,250
04 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
05 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相對人中一人如於上開
06 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另一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
07 等語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10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6 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